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公司对2022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0月29日--2022年4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即2021年10月29日--2022年4月2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

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文发生了股票交易。该行为发生于本次激励计划筹备前，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2022年4月27日审核2022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时，被登记为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且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于同一日审议并公告，公司本次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纳入自查范围，但其本人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不知情，其减持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自本次减持至本公告日未交易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1	张文	审计经理	2022-03-02	卖出	-5,100.00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外，共有64名激励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激励对象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